

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60303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熟

2017年5月19日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会议须知
- 会议议程
-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

附件 1：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2：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3：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附件 4：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 二、除了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2017 年 5 月 19 日 14: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 四、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本次股东大会谢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录音、拍照、录像。
- 五、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提问时，可在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发言，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以及享有表决权的票数。请每位股东发言提问的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提问涉及的内容应与审议议案直接相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负责回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公司有权不予回答。
- 六、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 八、其它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常熟汽饰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一）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流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介绍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注）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注：议案 2 审议完毕之后，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2、由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六）会务工作人员收回表决票。见证律师、监票人、计票人共同清点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读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统计数据。

（九）宣读大会决议。

（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汽饰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常熟汽饰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董事长 罗小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公司坚持“科技兴业”的企业理念和工作指导方针，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注重新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加强技术攻关，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和推动节能降耗；强化安全和环保管理；新建和改造生产设施，促进产业升级；扩大产品营销渠道，增强市场控制力；改革激励机制，强化责任考核，确保目标实现，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在此，作为董事长，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在股东会的正确决策领导下，董事会切实认真执行，公司在维持市场份额的同时，调整产品线，加强高端产品的生产与推广，提升产品附加值，稳定了产品毛利空间。公司全面完成了销售和利润指标，在投资收益方面也有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整体业绩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董事会制定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最大限度地防止浪费行为，保障了企业财产的完整性与安全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1、2016 年经营业绩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25,117.3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0.74%，实现净利润 22,630.3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26%，；营业收入净额为 143,68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0.7%；营业成本为 109,282.79 万元，2016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76.06%，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材料占比增加，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14%，销售利润率为 17.48%，比上年同期下降 6.94%；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26%。

2、技术进步创新取得可喜成绩

2016 年技术中心承接了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吉利沃尔沃、奇瑞、吉利等国内各大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主机厂 合计 38 个配套项目，包含门饰板，主副仪表板，立柱，进气格栅，尾门，尾门槛，备胎盖，侧围，行李箱衬垫，衣帽架，天窗遮阳板，尾门铰链，地毯支架，涵盖了汽车内饰件所有项目，并且部分业务延伸到外饰件翼子板塑料件和主副地毯附属塑料件。上述项目在 2016 年到 2017 年下半年计划获得客户 PPAP 认可，并在 2017 年年底和 2018 年初全部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6 年根据项目和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技术中心对外开发了新的工艺和新的技术，浇口模内切技术，面料模内切技术，反模直接浇口外观无缺陷工艺，并向 外饰塑料件内分型技术，INS 技术提升和扩展，积极获取新的业务机会。对内对项目产品结构优化，包括充分的前期产品和模具 DFM 设计分析评审，缩短模具冷却时间，提高模具各部件使用寿命，生产线优化，自动化工装和设备的投入，通过这些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加快了生产节拍，减少了能耗，提高了合格率，大大提升了内控的成效。

3、上市工作顺利完成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在江苏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正式进入了上市辅导期；2013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更换上市辅导券商，改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2013 年 9 月，向江苏证监局递交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2013 年 11 月，原计划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后因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出台而暂缓；2013 年 12 月，完成了第一期的上市辅导，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材料。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答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2016 年公司增资与投资情况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2016 年投资资金总额达 1.10 亿元，项目资金按已全部到位。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汽饰 CAIP 完成投资计划为 1,219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063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为 156 万元。

2、长春常春 CCAIP 完成投资计划为 674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88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为 19 万元，基建投资 45 万元。

3、北京常春 BCAIP 完成投资计划为 2,233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78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为 481 万元。

4、沈阳常春 SCAIP 完成投资计划为 5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6 万元。

5、芜湖常春 WCAIP 完成投资计划为 3,585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932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为 183 万元。

6、成都苏春 CDCAIP 完成投资计划为 3,24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915 万元，基建投资 213 万元。

三、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16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义务和职责。

（1）、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汇丰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收入预计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

2016 年度，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如：《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业绩和行业竞争能力，全面完成了各项生产销售和利润指标。

同时，董事会对于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进行利润分配，确保落实了股东利益的回报。

2016 年度，董事会积极筹备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工作，包括聘请有关中介辅导机构、研讨制定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现行的证券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认证制作、签署、报送与上市有关的各项材料，上市工作顺利完成。

3、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汇丰银

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2016年4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2016年4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佛山公司的议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孰低原则，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26,303,502.6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03,138.09元，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254,774.07 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 69,3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6,855,138.65 元。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 2.5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公司 2017 年经营发展与投资计划

（一）、公司 2017 年经营发展计划

基于公司的生产、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国际国内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需改善核心产品战略，以国际化的卓越标准实现产品的技术创新，注重客户满意度和交付，抓好员工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做好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争取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目标。

1、产品产量计划

2017 年产品产量与 2016 年略有下降。具体安排是：门板 57 万套，同期 76 万套，降 25%；衣帽架 76 万件，同期 68 万件，增 11.76%；天窗遮阳板 88 万件，同期 97 万件，降 9.3%；仪表板 126 万件，同期 89 万件，增长 41.57%。

2、主要经济财务指标计划

2017 年期间费用计划控制在 2.52 亿元；采购降价计划目标 0.08 亿元；内外废降耗计划目标 0.14 亿元；新增产品销售收入 1.73 亿元。

（二）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

2017 年，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新增投资 6.97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2.77 亿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收购公司)1.13 亿元，基建 3.02 亿元，模具、检具 0.05 亿元。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常熟汽饰 CAIP 投资计划为 11,932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477 万元(包括注塑机等)，基建投资 1200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为 8,255 万元。

沈阳常春 SCAIP 公司投资计划为 72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为 720 万元。

北京常春 BCAIP 公司投资计划为 1,193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193 万元（包括地毯成型线(MFA2)等）。

天津常春 TJCAIP 公司投资计划为 15,139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4294 万元，基建投资 10,500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为 345 万元。

长春常春 CCAIP 公司投资计划为 18,989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4541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为 238 万元；基建投资 14,105 万元（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带领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三：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详见附件 1：《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附件 2：《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结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测，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将发生如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常熟安通林”）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其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Todd Edward Fortner 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其董事。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1）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常熟安通林采购 touran 等车型配套内饰零部件及其附件等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

公司将与常熟安通林签署采购商品框架协议。

（2）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常熟安通林销售奇瑞捷豹路虎 L550、L538、X261，观致 3，众泰 T600，奔驰凌特、X204，VOLVO, OMEGA, GM/SGM AGS 等车型配套内饰零部件及其附件等不超过人民币 9100 万元。

公司将与常熟安通林签署销售商品框架协议。

(3)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常熟安通林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销售模具、销售原材料及包装物、提供租赁服务、提供或接受劳务等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70 万元，其中：模具销售、销售原材料及包装物 2350 万元，提供租赁服务、提供或接受劳务 820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2、关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称“长春安通林”）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其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Todd Edward Fortner 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其董事。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1)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长春安通林销售大众迈腾、奥迪（Q5、A6L）、宝马（X1、3 系、5 系）、沃尔沃（S60）、奔驰（X156、V213）等车型配套内饰零部件及其附件等不超过人民币 29,580 万元。

公司将与长春安通林签署销售商品框架协议。

(2)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长春安通林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销售模具、提供租赁服务、供电及供暖等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24 万元，其中：模具销售 1,019 万元，提供租赁服务、供电及供暖 845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3、关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长春派格”）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长春派格 49.99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其董事。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1）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长春派格采购大众途安前门上框架等内饰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

公司将与长春派格签署采购商品框架协议。

（2）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长春派格销售大众（高尔夫、迈腾、CC）、奥迪（A4、A6、Q3）、宝马 X1 等车型配套内饰零部件及其附件等不超过人民币 18,725 万元。

公司将与长春派格签署销售商品框架协议。

（3）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长春派格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销售原材料、供电及供暖、委托加工、提供租赁服务等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5 万元。

4、公司与罗博文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提供德国办事处房屋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议案五：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需要追认超额部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	常熟安通林	20	301	产品量产
	长春安通林	0	179	
	长春派格	120	575	新增新项目 B9 门 板水性 PVC
	小计	140	1,055	
向关联人销售 模具、原材料	常熟安通林	635	5,685	确认 CF16 模具 2468 万、X261 模 具 1362 万、工程 更改
	长春安通林	1,241	752	模具未确认
	长春派格	0	343	销售方式有变
	小计	1,876	6,78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常熟安通林	6,100	7,414	主机厂产量增加
	长春安通林	21,590	23,439	主机厂产量增加
	长春派格	16,572	15,676	主机厂产量减少
	小计	44,262	46,529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租赁服 务、其他	常熟安通林	528	593	
	长春安通林	517	521	
	长春派格	150	158	
	小计	1,195	1,272	
	合计	47,473	55,636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孰低原则，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03,502.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3,138.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254,774.07 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 69,3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6,855,138.65 元。

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031,380.8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3,138.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492,952.74 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 69,3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1,821,195.51 元。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016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7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实施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拟续聘立信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实收资本已增至 28,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原来的 21,000 万元变更为 28,000 万元，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议案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十：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汤文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已经完成，现在由我向本次监事会会议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此，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

1、2016 年 4 月 6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2）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出现违法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我们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作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 20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结构

2016 年末资产金额为 312,98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期末金额 204,535.25 万元增加 108,449.2 万元,增幅达 53.02%。其中流动资产为 156,267.31 万元,占总资产的 49.93%。

流动资产期末金额比上年期末金额 63,498.37 万元增加 92,768.94 万元,增长 146.10%。其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 77,58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9.65%,与上年 20.07%相比增加 29.58 个百分点,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7,701.88 万元到账所致。

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为 156,717.14 万元,比上年期末金额 141,036.88 增加 15,680.26 万元,上升 11.12%。主要分布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期末金额 49,375.51 万元与上年期末金额 46,226.82 万元相比增长 3,148.69 万元,增长率 6.81%,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长春派格、长春安通林、常熟安通林和麦凯瑞(芜湖)经营状况良好,确认对其投资收益所致。固定资产期末净额 57,451.49 万元与上年期末金额 56,185.44 相比增长 1,266.04 万元,增长率 2.25%,主

要是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11,292.73 万元与上年期末金额 550.32 相比增长 10,742.41 万元，主要是孙公司天津常春增加厂房在建工程 10,790.12 万元所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083.39 万元较去年期末金额 15,408.50 万元增加 1,674.89 万元，增长率 10.87%，主要是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增加土地使用权 2,142.40 万元。

2. 债务结构

2016 年负债总额为 104,873.81 万元与上年同期 79,211.64 相比增加 25,662.18 万元，上升 32.40%，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23,793.36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48.22%所致，其中：北京常春应付账款增加 9,496.71 万元，增长率 506.49%，原因有二：一系北京常春 2016 年多个新项目上线，销售大幅增长 51%；二系北汽项目销售价格尚未确定但已销售供货，供应商发票无法开具，致使应付账款暂估金额大幅增长。芜湖常春应付账款增加 6,824.07 万元，增长率 236.29%，原因系芜湖常春 2016 年新项目上线，销售大幅增长 206.14%所致。长春常春应付账款增加 5,048.36 万元，增长率 80.91%，原因有二：一系长春常春 2016 年销售增长 30.43%所致；二系由于衣帽架产品改型为电动衣帽架，新增应付奥迪 C7、B8 衣帽架、迈腾 B7L、迈腾 B8L 衣帽架遮阳帘供应商宝适公司 2667 万元。

本年的负债总额虽有增加，但由于本年的资产总额较去年增幅较大，故本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33.51%，与上年同期 38.73%相比减少 5.22 个百分点。公司的负债结构中长期负债仅占 5.26%，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短期借款和应付款（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占整个负债总额的 86.96%，其他为经营往来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3. 股东权益

2016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208,110.63 万元，其中股本为 28,00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金额增加 7,000.00 万元，系首次公开发行新增的流通股；资本公积为 113,651.44 万元，较上年期末金额 53,564.77 万元增加 60,086.67 万元，系首次公开发行新增的流通股的资本溢价；未分配利润为 59,685.5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5,425.48 增加 14,260.0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转入的净利润减去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减去按利润分配政策，分配股利 6,930.00 万元。

(二)经营业绩

1. 营业情况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43,685.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 102,122.39 万元增长 40.70%。营业成本为 109,282.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的 72,504.09 万元, 增长 50.73%。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538.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的 93,495.43 万元, 增长 43.90%, 主营业务成本为 103,856.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的 67,564.47 万元, 增长 53.7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原因系老项目的年降和新项目的毛利降低导致。

2. 期间费用

2016 年期间费用总额为 20,894.56 万元, 与上年同期 19,890.13 万元相比增长 5.05%, 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相应变动费用增加导致。2016 年销售费用为 2,897.55 万元, 与上年同期 2,694.37 万元相比增加 7.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2%, 比上年同期下降 0.62 个百分点, 系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将奇瑞 T11\T15 项目搬迁至芜湖, 将大众 Q3 等项目搬迁至长春, 大幅减少了运输费和包装费。管理费用为 16,418.35 万元, 与上年同期 15,290.42 万元相比增长幅度为 7.38%, 主要系员工薪酬增长 1,350.00 万元, 2016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3%,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55 百分点, 主要系管理费用中大部分为固定费用, 与收入的相关性不大所致。2016 年财务费用为 1,578.66 万元, 与上年同期 1,905.35 万元相比降低了 17.15%, 主要系 2016 年度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的原因。

3. 盈利水平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25,117.39 万元, 与上年同期 24,933.74 万元相比增加 183.65 万元, 上升 0.74%; 实现净利润为 22,630.3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 与上年同期 22,349.05 万元相比增加 281.3 万元, 上升 1.26%; 2016 年公司销售利润率为 17.48%, 比上年同期 24.42% 下降 6.94 个百分点, 主要系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8,312.94 万元, 与上年同期 17,997.40 万元相比, 增长 1.75%。公司通过销售产品所收到的现金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其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需求。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839.24 万元，与上年同期-5,897.78 相比减少 83.79%，主要是天津常春新建厂房和设备投资 14,130.01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7,325.25 万元，较去年大幅增加系募集资金 67,701.88 万元到账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率 (%)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3.94%	29.00%	-17.4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2.81%	27.74%	-17.77%
其他业务毛利率	40.67%	42.74%	-4.84%
销售净利率	15.75%	21.88%	-28.03%
净资产收益率	16.99%	17.83%	-4.7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57.28%	85.94%	83.00%
速动比率	141.31%	68.22%	107.1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5.97	98.05	-2.12%
存货周转天数	47.70	67.15	-28.96%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3.51%	38.73%	-13.48%
股东权益比率	66.49	61.27%	8.52%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93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原有项目 3-5%的年降以及本年销售的新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1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收到 Fisker 补偿款 450 万元（含税）、SGM980 项目补偿款 142.31 万元（含税）、南京汽车集团 TF/R75 项目补偿款 493.69 万元（含税）合计 1,086.00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所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4.26 个百分点，表明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需从销售议价和成本控制方

面提高产品毛利，其中投资收益的对利润增长的贡献率高于主营业务。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有大幅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年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减少 2.08 天，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减少 19.45 天。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政策和存货管理有关。特别是存货周转率，在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力度以及在制模具部分确认收入后，在去年的基础上又有所提升，提高了整个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

4. 资本结构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减少 5.22 个百分点，股东权益比率较上年增长 4.92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所致。

三、财务工作主要情况

1.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财务制度、国家其他财经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认真履行财务部的工作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发展，做好税收筹划、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和控制，主导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利用。

2. 根据年初的企业经济责任指标，财务部对相关经济责任指标进行分解，制订成本核算方案，合理确认各项收入额，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在财务执行过程中，做好项目跟踪工作。财务部每月度汇总收入、成本与费用的执行情况，协助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 借助 SAP 系统，进行内部流程控制和优化，实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建立集团化管控体系。

附件 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我们编制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如下:

一、2017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1、产品产量

2017 年产品产量较 2016 年略有下降。具体安排是:门板 57 万套,同期 76 万套,减少 19 万套,下降 25%;衣帽架 76 万件,同期 68 万件,增加 8 万件,增长 11.76%;天窗遮阳板 88 万件,同期 97 万件,减少 9 万件,下降 9.3%;仪表板 126 万件,同期 89 万件,增加 37 万件,增长 41.57%。

2、主要经济财务指标

2017 年期间费用计划控制在 2.52 亿元;采购降价计划目标 0.08 亿元;内外废降耗计划目标 0.14 亿元;新增产品销售收入 1.73 亿元。

新增投资 7.47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 3.21 亿元,办公设备及其他投资(收购公司)1.19 亿元,基建 3.02 亿元,模具、检具 0.05 亿元。

二、2017 年度财务指标预算安排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7.48 亿元,同比增加 3.11 亿元,增长 21.64%。

2、税后利润

税后利润 2.40 亿元, 同比增加 0.14 亿元, 增长 6.19%。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49,362.10	3,920,897.23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费	3,013,449.65	255,895.37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41,534.54	7,317,681.41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93,2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761,195.37	147,143,139.62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其他		4,442,441.98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3,427,433.44	7,027.80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采暖费及其他	185,452.45	343,852.86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946,570.00	223,889,629.83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模具	3,292,307.69	6,650,512.82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费、采暖费及其他	5,491,055.65	5,294,644.75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36,720.26	36,881,205.29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模具	4,234,187.98	11,068,611.17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144,406.19	28,850,370.29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模具	53,781,162.25	24,454,572.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3,073,654.48	114,100.6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33,641.12	4,693,425.15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06,574.72	4,685,504.61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87,643.00	1,956,099.98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529.58	1,500,954.60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54,935.84	1,447,426.4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罗博文	德国办事处	110,456.14	101,115.2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注）	41,800,000.00	2014-6-4	2015-6-3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注）	41,800,000.00	2015-6-4	2015-9-10

注：公司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向芜湖麦凯瑞提供的借款于 2014 年 6 月收回；之后通过子公司芜湖常春以委托贷款形式借给芜湖麦凯瑞，已于 2015 年 9 月收回。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转让		500,000.00	注1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	设备转让	6,167,647.26	8,547,008.55	注2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公司				

注 1：2015 年 6 月，长春常春与联营公司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长春常春将自用的高位货架转让给了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含税人民币 585,000.00 元。

注 2：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6 月，长春常春与联营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书，长春常春向联营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 AUDI C7 IP 金属气囊门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及提供 AUDI C7 IP 检测设备工程更改，转让价格为含税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长春常春向联营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电缆及控制柜，转让价格为含税人民币 189,762.30 元。2016 年 12 月长春常春向联营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电力增容工程设备和 B8L 上体骨架自动检测设备，转让价格分别为含税人民币 1,480,000.00 元和 5,546,385.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0万元	920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利息及委托贷款

子公司芜湖常春与芜湖麦凯瑞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由芜湖常春通过 银行向芜湖麦凯瑞提供 4,180.00 万元的 1 年期委托贷款，实际委托贷款开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4 日，双方就该项借款签订展期合同，展期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4 日，该借款本金已于 2015 年 9 月提前收回，2015 年度借款利息为 2,015,456.67 元，内已全部收回。

（2） 美国 Fisker 公司 Karma 项目重启补偿款

美国 Fisker 公司经破产重组后，重新启动 Karma 项目， Fisker 公司一级供应商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此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补偿款，并且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继续选择公司为该项目的二级供应商。2015 年，根据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Karma 项目重启协议》，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材料补偿、设备维修和模具维修费用共计含税 45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上汽通用公司 SGM980 项目工装补偿款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SGM980 项目专属器具处理协议》，因通用 SGM980 项目最终未达到预期产量而对供应商进行必要补偿，协议约

定由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公司专属器具进行补偿，经测算协商后确定补偿款共计含税 142.31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4) 奔驰 NCV3 项目模具补偿款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因福建奔驰 NCV3 项目最终未达到预期产量而对供应商进行必要补偿，协议约定由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公司 NCV3 模具进行补偿，补偿款含税 387.44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 2016 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042,085.55		42,956,361.20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4,211,297.33		37,253,382.63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3,649,213.35		54,100,957.34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3,429,068.17		19,213,018.15	
其他应收款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026,385.00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495,495.97		4,213,210.7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045,418.99	80,288.18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件技术有限公司	262,005.46	507,981.01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件有限公司	3,554,401.27	2,869,714.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342,490.00	
预收账款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57,692.13	14,819,364.06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083,559.13	3,778,336.05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746,561.82	1,410,256.35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85,285.65	
应付股利			
	罗小春		24,593,112.88
	王卫清		809,952.79
	吴海江		809,952.79
	陶建兵		809,952.79
	汤文华		809,952.79
	陶振民		809,952.79
	苏建刚		809,952.79
	ToddEdwardFortner		499,800.0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7,924.74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72,641.90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801.96
	HarbourTreasureHoldingsLimited		2,208,961.06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160.30
	张永明		6,626,886.76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320.83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320.83
	王惠君		619,752.00
	徐选		499,800.00
	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9,900.00
	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9,900.00

附件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9
第三章 股 份.....	40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0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2
第一节 股东.....	4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5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52
第五章 董事会.....	56
第一节 董事.....	56
第二节 董事会.....	5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6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6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6
第七章 监事会.....	67
第一节 监事.....	67
第二节 监事会.....	6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73
第一节 通知.....	73
第二节 公告.....	7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77
第十二章 附则.....	7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450479U。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angshu Automotive Trim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邮编：215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公司及产品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各方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罗小春、王卫清、吴海江、苏建刚、陶建兵、汤文华、陶振民、张永明、王惠君、徐选、Todd Edward Fortner、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0333.2407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340.3163 万股，2784.4062 万股，260.4 万股，210 万股，210 万股，1856.2709 万股，928.1349 万股，154.6892 万股，309.3785 万股，618.7571 万股，773.4462 万股，309.3785 万股，105 万股，105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常熟市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

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 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 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 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 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 未得到董事会通知, 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

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比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六）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